



### 业主拒绝申请产灾（工伤）时

若业主拒绝在产灾（工伤）申请书上签字，移住劳动者可直接到勤劳福祉公团亲自申请。勤劳福祉公团会经过调查后判定处理。此时，处理产灾（工伤）是业主的义务。

※ 无签证移住劳动者也同样有权申请产灾（工伤）保险。此保险不限身份，适用于任何一名在工作中受伤或患疾病的移住劳动者。



### 产灾（工伤）疗养期间业主让辞职怎么办？

产灾（工伤）疗养期间雇主不可以解雇移住劳动者。而且产灾（工伤）疗养截止后30天内不可以解雇移住劳动者。但劳动合同到期时业主可以要求劳动者退职。



### 接受产灾（工伤）治疗中，滞留资格申请

没有签证的移住劳动者在产灾（工伤）疗养结束之前是不能被管制约束或者强制遣送回国的。没有签证的移住劳动者也一样，在勤劳福祉公团得到疗养认证后可以向管辖地区的外国人出入境管理中心提交材料申请产灾（工伤）签证，得到合法的身份。

※ 提交材料：统一申请书

- 护照、标准规格照片一张、手续费
- 产灾赔偿审查申请书或再审申请书
- 因产灾（工伤）所出示的医院诊断书 等



### 关于产业灾害的损害赔偿请求

因产灾（工伤）受到的损害和精神上的损失可以向业主通过民事要求赔偿。

## 釜山外国劳动者支援中心 为所有外国人开放



### 外语商谈

英语	051) 304-4721
汉语	051) 304-4722
越南语	051) 304-4723
印度尼西亚语	051) 304-4724
缅甸语	051) 304-4725



### 办公时间

星期日～星期四  
上午 9点～下午 6点

중국어

## 外国劳动者的 基本权利



부산외국인근로자지원센터  
BUSAN FOREIGN WORKERS SUPPORT CENTER

釜山外国劳动者支援中心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沙上路448(毛罗洞)3层  
Tel. 051-304-0900 / Fax. 051-304-8585  
www.bfwc.or.kr / somi3438@gmail.com

## 目前韩国劳动法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单位:韩币(元))

年度	时薪	日薪 (8小时)	月薪 (月209小时) (周40小时)	月薪 (月226小时) (周44小时)
2015	5,580	44,640	1,166,220	1,261,080
2016	6,030	48,240	1,260,270	1,362,780
2017	6,470	51,760	1,352,230	1,462,220

## 加班·夜班·特勤津贴 (5人以上会社)

加班·夜班·特勤工作时, 业主应支付 50%的额外津贴。

- 加班津贴: 超过所定的工作时间时, 可拿到工资 50% 的加班津贴。  
(劳动法所定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 每周不超过40小时。)
- 夜班津贴: 从晚上10点至次日凌晨4点间工作时可拿到工资50%的夜班津贴。从凌晨4点至6点间可拿到工资100%的夜班津贴。
- 特勤津贴: 在周休日、就业规章或劳动合同上所规定的法定假日工作时, 应有特勤津贴。

※ 对于在未满5人的会社或农·畜产业工作的移住劳动者, 无额外津贴。

## 年度休假和带薪假期津贴 (限于5人以上的会社)

若前一年出勤率达到 80%以上时, 第二年开始便可享有年 15天的带薪假。且每 2年增加 1天。  
工作不到 1年或出勤率未达到 80%时 若一个月满勤者便有一天的带薪假。但这一天带薪休假将在次年的年度休假当中扣去。若未使用年度休假时, 业主应针对未使用假期的天数支付给移住劳动者相应的年假津贴。

## 退职金

- 在1人以上的会社工作满1年后, 所有移住劳动者都有资格拿到退职金。

※ 若为E-9签证持有者, 所发生的退职金的一部分在出国时由三星财产保险公司支付, 剩余部分在退职起14日内由业主支付。

※ 从 2010年 12月1日起, 未满5人的会社也应该发放退职金。但若在 2010年 12月1日至 2012年 12月31日期间工作, 所得退职金为退职金总金额的 50%。

## 没有收到工资或退职金时该怎么办

辞职后14天内如果会社没有结清工资或者退职金的话, 可以向会社所在地管辖劳动部申告。申告后, 劳动部监督官将根据办案程序进行调查, 随后向业主下达支付命令。

若业主还是不支付工资或者退职金时, 会予以处罚。移住劳动者可申请由劳动部开具的拖欠证明, 向会社所在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而且可以到法律援助工团申请得到律师免费救助。

※ 2015年 7月起 小额赔偿金制度开始实施。凡从退职日起在2年内进行民事诉讼, 并取得胜诉判定的所有移住劳动者最多可拿到国家支付的300万韩币的小额赔偿金。(2015年12月31日 为止3年内进行民事诉讼的案件也包括在内。)

## 持有E-9签证的移住劳动者。更换会社

根据目前实行的法律, 持有雇佣许可制(E-9)的移住劳动者原则上是不可以更换会社的。但是有解雇、被解除合同、合同到期、违约、工伤、疾病、怀孕、生育等理由时可以申请更换会社。

换会社有次数的限制。最初3年间, 移住劳动者只可更换3次会社。3年结束后, 若会社延长合同期限, 在许可延期的1年10个月期间内可更换2次会社。但责任不在移住劳动者而导致的更换会社, 不算在限制次数内。因此, 申请换会社时, 应向雇佣中心明确说明其原因。

## 产灾 (工伤)

只要在雇佣1人以上的会社或者总施工费达2000万元韩币以上的建设现场工作时, 受伤或患上疾病并需要4天以上治疗时, 不管移住劳动者是否有过错, 都是产灾 (工伤) 保险的保护对象。申请产灾 (工伤) 保险后便可得到治疗与赔偿。

※ 即使会社没有加入产灾 (工伤) 保险, 业主按照劳动法等的规定应给以移住劳动者赔偿。

## 产灾 (工伤) 保险申请

可以到勤劳福祉公团申请产灾 (工伤) 保险。没有签证的外国移住劳动者也可以申请此保险。

※ 提交材料: 最初疗养申请书、外国人登陆证或护照复印件、目击者陈述书等

## 产灾 (工伤) 保险的保障内容

工资	赔偿内容
疗养工薪	因业务上灾害需要接受4天以上治疗时产生的治疗费
停工留薪	因业务上受伤或疾病而接受疗养期间, 停工留薪标准为平均工资的70%
伤病赔偿年金	对因负伤、疾病等治疗两年以上却未痊愈或肺病等级为1-3级的长期患者来说, 会支付给移住劳动者伤病赔偿年金。
伤残赔偿	虽然治疗结束了, 但如果留下残疾的话可以根据残疾等级来获得赔偿 (1~14等级)。

※ 另外还有护理费, 供养亲属抚恤金, 葬礼费等赔偿。